

附件 1

青岛市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审核办法及职责划分 (试行)

一、本文件适用于《青岛市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产业集聚区(试行)》(以下简称《指南》)中定义的产业集聚区的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核工作,包括产业集聚区合规性审核及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核。

二、拟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集聚区,应由其相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附件2),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同步抄送技术审核部门。

三、由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的产业集聚区,其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技术审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由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的产业集聚区,其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技术审核工作由产业集聚区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分局组织实施。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接收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提交的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根据《指南》要求,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核、提出修改意见。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

修改意见后，组织编制单位修改完善报告书并重新提交。

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接收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修改完善的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六、各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完成相关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核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七、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区域环境影响评价跟踪监管机制，组织开展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监督管理工作。